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志宏

電話：06-6323039分機1534

傳真：06-6329359

電子信箱：helicocat@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動字第11304192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公示送達陳嘉豪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之陳述意見函1份，請查照。

說明：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局長李建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動字第1130419267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陳嘉豪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之陳述意見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陳君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局動物防疫保護處以113年3月18日動防保字第1130398105號函限期陳述意見，惟陳君戶籍地址已遷移於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大社辦公處致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局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執行動物保護法案件之限期陳述意見函，暫由本局動物防疫保護處留存，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動物防疫保護處領取旨揭限期陳述意見函，並自市政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 三、陳述意見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14日止，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局動物防疫保護處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並將予以處分。

局長李建裕